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2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3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8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9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1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前期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16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九、关于前期发行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17
二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8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 发行》的要求.....	18
二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18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前 言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重工”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万达重工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证券代码：832936

住所：郑州新郑机场新港大道

邮政编码：451161

电 话：0371-62538208

传 真：0371-62538178

电子邮箱：zhengzhouwanda@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zzwanda.com

法定代表人：何清

董事会秘书：马晓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7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9 名机构股东。根据 2017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原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8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万达重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7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等。2017年8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原在册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

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股份	是否在册股东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10,000,000.00	4,000.00	货币	否	否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Q1E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2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旸）
基金管理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N9677。其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400129），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95。

经查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缴款凭证，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实缴出资 60,500 万元，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北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显示，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对象发行，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三）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82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19%，因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对象发行，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期：2017年9月20日，缴款截止日期：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1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万达重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第1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万达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万达重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定向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37.3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3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签订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3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万达重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在册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相关承

诺函，明确表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为扩大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并通过整合外部的业务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特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

3、股票公允价值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高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92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最近一次交易日（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为【4.41】元，但鉴于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决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累计交易量为【381000】股，交易活跃度不高，其市场价格并不能合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系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3.0 元)等因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37.3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3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

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股份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外部投资者	10,000,000.00	4,000.00	货币	否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也不存在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他人出资、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原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外9名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58395J））。经查阅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产品编码为SL56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4014）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3668；其基金管理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784）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荣信”）”成立于2015年8月1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10100353417717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157号13号楼28层280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雷裴，经营范围：经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东方荣信系由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其未担任任何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6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N9677。其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400129），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9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核查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商登记信息，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经

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而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并取得了认购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各方未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过对赌协议或者包含对赌条款的其他类似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开立账户为 262454966455 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认购资金的存储。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门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前期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等。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2017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且披露了前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查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4000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80000吨钢制工业管件项目和技术研发，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制无缝管件（A、B级）（包括工厂预制弯管、有缝管坯制管件）、钢制有缝管件（B1、B2级）（钢板制对焊管件）、锻制管件（B级、限机械加工）、锻制法兰（B级、限机械加工）、防腐蚀压力管道用

元件（AX级、仅限外涂敷（3PE）防腐层管件）、防腐管道元件（AX级、限外涂覆（单、双层FBE）防腐蚀压力管道用管件）、其他组合装置（B级、仅限汇管（汇流排））；机电产品及钢材的销售；钢制工业管件的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从事过宗教投资、购买房地产理财产品，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除用于所公告的范围外，不挪作他用，包括且不限于宗教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7年9月21日，认购人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19日，万达重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万达重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万达重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宗教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

十九、关于前期发行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完成三次股票发行。根据前三次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前期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除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外无其他附加协议，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根据前三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二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河南省环保厅网站、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取得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达重工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认购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二) 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泰梅

项目负责人: 方宝珠

项目组成员: 牛瑞宾

